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秋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9,009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秋妹於民國93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(二)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